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6〕45 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车用汽、柴油价格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中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上海销售分公司、中海油销售上海分公司: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有关通知，现就本市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89 号汽油和 0 号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每吨分别为 11050 元和 9960 元。各标号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件。

各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，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。

二、汽、柴油的最高供应价格和最高批发价格的作价办法

仍按市发展改革委沪发改价商〔2008〕0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述调整后的价格自2026年10月29日24时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车用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29日

附件

上海市车用汽、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

标 号	单 位	最高零售价
89 号汽油	元/吨	11050
	元/升	8.25
92 号汽油	元/吨	11713
	元/升	8.85
95 号汽油	元/吨	12376
	元/升	9.41
0 号柴油	元/吨	9960
	元/升	8.57
-10 号柴油	元/吨	10558
	元/升	9.08

注：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Ⅵ B 车用汽油价格和Ⅵ车用柴油价格。

抄 送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